

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明智、汪方军、刘新梅

2020年8月24日